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149件,其中

舊 受 138件,占 92.62% 新 收 11件,占 7.38% 合 計 149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14件,其中解釋公布者4件,應不受理者10件。

未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結135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73 件,占 54.07 % 未提審查報告 62 件,占 45.93 % 合 計 135 件 100 %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348件,其中

舊受94件,占27.01 %新收254件,占72.99 %合計348件100 %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	生官:	書記	處受	理	18 件,占	5.17 %
民	事	廳	受	理	167 件,占	47.99 %
刑	事	廳	受	理	113 件,占	32.47 %
行政	訴訟	及懲	戎廳 兮	受理	45 件,占	12.93 %
司法	生 行	政	廳 受	理	5 件,占	1.44 %
合				計	348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266件,其中

函 覆 135 件,占 50.75 % 存 查 113 件,占 42.48 % 移 出 18 件,占 6.77 % 合 計 266 件 100 %

未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結82件。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3,114件,其中

舊受	2,723 件,占	87.44 %
新收	391 件,占	12.56 %
合計	3.11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445件,其中

判 決	142 件,占	31.91 %
裁定	266 件,占	59.77 %
撤回	8 件,占	1.80 %
其 他	29 件,占	6.52 %
合計	445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	以	下	741 件,占	27.76 %
逾二月	至三月	以下	175 件,占	6.56 %
逾三月	至六月。	以下	623 件,占	23.34 %
逾六月	至九月.	以下	548 件,占	20.53 %
逾九月3	至一年	以下	554 件,占	20.76 %
逾一年至	一年半	以下	26 件,占	0.98 %

延	ù	二	年	2	件,占	0.07	%
	合		計	2,669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20.00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47.62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8,862件,其中

舊 受	8,235 件,占	92.92 %
新收	627 件,占	7.08 %
合計	8,86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784件,其中

判	決	713 件	, 占	90.94	%
裁	定	53 件	, 占	6.76	%
撤	口	5 件	, 占	0.64	%
其	他	13 件	, 占	1.66	%
合	計	784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240 件,占	15.3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80 件,占	3.4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108 件,占	13.7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90 件,占	11.02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86 件,占	10.97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724 件,占	21.3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984 件,占	24.11 %
逾 二 年	2 件,占	0.02 %
合 計	8,078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19.05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33.65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65件,其中

舊 受	36 件,占	55.58 %
新 收	29 件,占	44.62 %
合 計	6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24件,其中

合 計	24 件	100 %
發回更審	14 件,占	58.33 %
確定判決	10 件,占	41.67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殺人既遂 6件最多,占 60.0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件次之,占 20.00%。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 13人,其裁判結果:

死			刑	4人,占	30.77 %
無	期	徒	刑	9 人,占	69.23 %
合			計	13 人	100 %

未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結41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24.00日。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7,453件,其中

舊 受 7,089 件,占 95.12 % 新 收 364 件,占 4.88 % 合 計 7,453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500件,其中

 判決
 322件,占
 64.40%

 裁定
 174件,占
 34.80%

 撤回
 3件,占
 0.60%

 其他
 1件,占
 0.20%

 合計
 500件
 100%

終結事件之訴訟類別以不服再訴願決定者 383件較多,占 76.60%; 聲請再審者 79 件次之,占 15.80%; 再審之訴者 33件再次之,占 6.60%; 再訴願不為決定 3件及其他 2件較少,各占 0.60%及 0.4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789 件,占	11.3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61 件,占	6.6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515 件,占	21.79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355 件,占	19.49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960 件,占	28.1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760 件,占	10.93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09 件,占	1.57 %
逾 二 年	4 件,占	0.05 %
合 計	6,953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340.52日,自分案至結案日 為32.95日。

平均每評事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20.20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53件,其中

新	收	18 件,占	33.96 %
合	計	53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 4月份終結 25件,其中懲戒案件 16件,再審議案件 9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 21人,其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 5人,屬於地方機關者 16人。

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9人,違法失職者12人。

審定處分情形中,免議及不受理者 2人,休職者 1人,降級者 2人,記過者 8人,申誡者 1人,停止審議程序者 7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9人,均為駁回聲請。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24 件,占	48.0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 件,占	8.00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1 件,占	22.0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 件,占	10.0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 件,占	2.0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 件,占	4.00 %
逾 二 年	3 件,占	6.00 %
合 計	50 件	100 %
ы н	50 11	100 /0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65.04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4月份為25.00件。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8,651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7,142 件,占 82.56 % 新 收 1,509 件,占 17.44 % 合 計 8,651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3,973 件,占 45.93 % 臺中高分院受理 2,164 件,占 25.01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171 件,占 13.54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187 件,占 13.72 % 花蓮高分院受理 137 件,占 1.58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19 件,占 0.22 % 合 計 8,65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份終結1,405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675 件,占 48.04 % 臺中高分 院終結 280 件,占 19.93 % 臺南高分院終結 185 件,占 13.17 % 高雄高分 院終結 207 件,占 14.73 % 花蓮高分 院終結 58 件,占 4.13 % 100 % 合 1,405 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860 件,占	25.67 %
	, II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36件,占	8.7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529 件,占	21.1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09 件,占	12.5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613 件,占	8.4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73 件,占	9.2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87 件,占	5.34 %
逾 二 年	639 件,占	8.82 %
合 計	7,246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101.30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15.98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61.81%。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77.78%。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4月份為11.35%。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12,314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8,986 件,占	72.97 %
新	收	3,328 件,占	27.03 %
合	計	12,314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5,516 件,占	44.80 %
3,070 件,占	24.93 %
1,509 件,占	12.25 %
1,848 件,占	15.01 %
329 件,占	2.67 %
	3,070 件,占1,509 件,占1,848 件,占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I	42	件,占	0.34	%
合	計	12,31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3,078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295 件,占	42.08 %
臺中高分院 終 結	640 件,占	20.79 %
臺南高分院 終 結	504 件,占	16.37 %
高雄高分院 終 結	532 件,占	17.28 %
花蓮 高分院 終結	107 件,占	3.48 %
合 計	3,078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4,277 件,占	46.3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83 件,占	9.5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729 件,占	18.7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00 件,占	7.5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523 件,占	5.6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56 件,占	4.9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91 件,占	5.32 %
逾 二 年	177 件,占	1.92 %
合 計	9,236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91.76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24.37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57.50%。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77.14%。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221件,其中

舊	-		占 84.	
新し	仅 3	84 件,	占 15.	38 %
合言	† 22	21 件	1	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29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	終結者	26	件,占	89.66%
非實際重大刑	案終結者	3	件,占	10.34%
合	計	29	件	100 %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26件, 其中殺人既遂及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各 8 件最多,各占 30.77%;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及強劫而故意殺人各 1件較少,各占 3.85%。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59人,其中

撤銷	 义 判維持原	原刑期	39人,占	66.11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4 人,占	23.74 %
撤銷	肖 改 判 7	加重	3 人,占	5.08 %
撤		口	1人,占	1.69 %
不	受	理	1人,占	1.69 %
其		他	1人,占	1.69 %
合		計	59 人	100 %

又宣告

死 刑	5 人,占	8.48 %
無期徒刑	23 人,占	38.99 %
逾 十 年	4人,占	6.78 %
十年以下	24 人,占	40.68 %
撤回	1人,占	1.69 %

不	受 理	1人,占	1.69 %
其	他	1人,占	1.69 %
合	計	59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	下	74 件,占	38.54 %
逾二月至三月」	以下	17 件,占	8.85 %
逾三月至六月」	以下	45 件,占	23.44 %
逾六月至九月」	以下	18 件,占	9.38 %
逾九月至一年」	以下	20 件,占	10.42 %
逾一年至一年半月	以下	9 件,占	4.69 %
逾一年半至二年	以下	3 件, 占	1.56 %
逾 二	年	6 件,占	3.12 %
合	計	192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130.58日。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299,740件,其中

舊 受 163,376 件,占 54.51 % 新 收 136,364 件,占 45.49 % 合 計 299,740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134,400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上 53,594 件 , 占 32.4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1,101 件 ,占 6.7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29,797 件 , 占 18.0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2,212 件 , 占 13.4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6,960 件 , 占 10.2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6,443 件 , 占 9.9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7,383 件 , 占 4.47 % 7,850 件 , 占 逾 年 4.76 % 計 165,340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69.24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民事訴訟為37.92件,非訟事件為238.21件,強制執行為609.17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76.95%。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90.54%。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4月份 為7.42%。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 本年 4月份為 14.11%。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72,180件,其中

舊 受 45,761 件,占 63.40 % 新 收 26,419 件,占 36.60 % 合 計 72,180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26,059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84.74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63.39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60.74%。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83.59%。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3,407 件,占 40.6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078 件,占 9.3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7,664 件,占 23.2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462 件,占 10.5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780 件,占 5.4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669 件,占 5.06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806 件,占 2.44 % 逾 年 1,119 件,占 3.39 % 計 32,985 件 100 % 合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348件,其中

舊 受317 件,占91.09 %新 收31 件,占8.91 %合 計348 件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22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16件,占72.73%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6件,占27.27%合計22件100%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16件,以殺人既遂 11件較多,占 68.75%; 違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件次之,占 12.50%; 其他各罪計 3件,占 18.75%。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18人, 其中宣告

無期徒刑	5 人,占	27.78 %
逾十年	6人,占	33.33 %
十年以下	5 人,占	27.78 %
其 他	2人,占	11.11 %
合 計	18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6 件,占 37 件,占	26.38 % 11.3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1 件,占	24.8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2 件,占	15.95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8 件,占	5.52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6 件,占	7.98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1 件,占	3.37 %
逾 二 年	15 件,占	4.60 %
合 計	326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176.00 日。